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聞稿

發稿單位	食品管理暨檢驗科	發稿日期	106年3月10日
桃園衛生局封存違規油槽 遠東油脂廠使用逾期原料再製			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會同食品藥物管理署3月8日在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下至遠東油脂工廠進行稽查，查獲業者使用逾期的無水奶油及回收逾期的乳瑪琳共製成906,000公斤的乳瑪琳、酥油、白油等19項產品；衛生局立即封存現場違規油槽5座，計有油品43,000公斤，以保障民眾食品安全，並勒令該公司全面回收所有產品，目前已主動回收49.76公斤，衛生局將持續監督其回收情形。

本局及檢調單位追查相關製程，發現該業者疑使用逾期的無水奶油及回收逾期的乳瑪琳再製成成品，因業者無法釐清批號，故擴大回收保存期限為2017年3月8日至2017年9月30日的所有產品。有關遠東油脂公司使用逾期原料及回收逾期乳瑪琳再製，該行為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，將依據同法第44條裁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的罰鍰，另依據同法第52條予以沒入銷毀。衛生局除現場查封相關違規油槽並抽驗外，要求業者務必回報其回收進度，另相關違規品項如附件。

衛生局強調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規定：食品逾有效日期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，衛生局也呼籲業者，必須落實自主管理，善盡社會責任，勿以身試法，衛生局將持續落實食品製造廠源頭管理；並提醒民眾，若發現業者有竄改並販售違規產品，可撥打0800-285-000檢舉專線，共同監督食品安全。

新聞資料詢問：關百娟科長 聯絡電話：3340935*2400

新聞媒體聯絡人：陳效君科長 聯絡電話：3340935*2200